

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迁建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一.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2
1.3 验收程序	3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4
2.1 设计简况	4
2.3 验收过程简况	6
2.3.1 验收过程	6
2.3.1 验收监测结论	6
2.3.2 验收意见结论	7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9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9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8
3.1.2 环境监测计划	9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1
四.整改工作情况	11
4.1 整改意见	12
4.2 整改完成情况	12
附件一 验收意见	14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公司注册地址为太仓市浏河镇苏弛路 9 号 2 号楼 1 楼，于 2024 年投资 3000 万元，租赁苏州奇安迅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苏弛路 9 号厂区的 1#厂房一层和 2#厂房一层、二层和三层进行生产，建设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迁建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项目。本项目第一阶段现已建成，第一阶段已配置“龙门加工中心 3 台、立式加工中心 7 台、卧式加工中心 2 台、数控车床 18 台、车削中心 2 台、数控镗铣床 3 台、磨床 10 台、钻床 4 台、龙门铣床 2 台、铣床 5 台、锯床 1 台、攻牙机 3 台、气保焊机 1 台、氩弧焊机 2 台、加热炉 2 台、高低温时效炉 1 台、打磨房 1 间、清洗水槽 1 个、喷漆房 1 间、全自动三坐标 1 台、试压水槽 1 个、空压机 3 台、火焰切割机 1 台”等设施，年产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 5 千套、船用零部件 5 千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4 年 3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迁建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28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迁建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85 第 64 号）。

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的

废气主要为项目喷漆、晾干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焊接、切割、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机加工工段产生的油雾“非甲烷总烃”废气；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本项目第一阶段员工 10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 3600 小时。年产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 5 千套、船用零部件 5 千套。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 年 5 月 17 日-18 日对该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5 年 6 月 7 日，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迁建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公司注册地址为太仓市浏河镇苏弛路 9 号 2 号楼 1 楼，于 2024 年投资 3000 万元，租赁苏州奇安迅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苏弛路 9 号厂区的 1#厂房一层和 2#厂房一层、二层和三层进行生产，建设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迁建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项目。租赁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以达到年产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 1 万套、船用零部件 1 万套的生产规模。2024 年 3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迁建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28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迁建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85 第 64 号）。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竣工。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18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5 年 5 月编制完成第一阶段验收报告。

职工（第一阶段）人数、工作制度：项目（第一阶段）员工 10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 36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喷漆、晾干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焊接、切割、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机加工工段产生的油雾“非甲烷总烃”废气；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2 施工简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出租方排水许可证。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经喷漆房整体换气整体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初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焊接、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精加工油雾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加工中心、数控车床、车削中心、数控镗铣床、磨床、钻床、铣床、锯床、攻牙机、焊机、手工打磨机、空压机、火焰切割机等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墙壁及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废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

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容器、废切削液、清洗废液、试压废液、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导轨油、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品、废砂纸、废边角料、除尘灰、泥渣、焊渣收集后外售至太仓正其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卫生环境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要求建设 10m² 危废仓库，10m² 一般固废库。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第一阶段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

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18 日对该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6 月 7 日，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1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与出租方厂区内其他企业混排，无法单独采样监测，故本次验收未监测生活污水水质。

（2）监测结果表明：

FQ1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

(3) 本项目东、北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侧、西侧与邻厂共边未监测）。

(4) 本项目(第一阶段)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迁建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迁建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2 编制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年]2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6）《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迁建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3月，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7）《关于对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迁建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4]85第64号），2024年5月28日；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9）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迁建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GSC25051925）

（10）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

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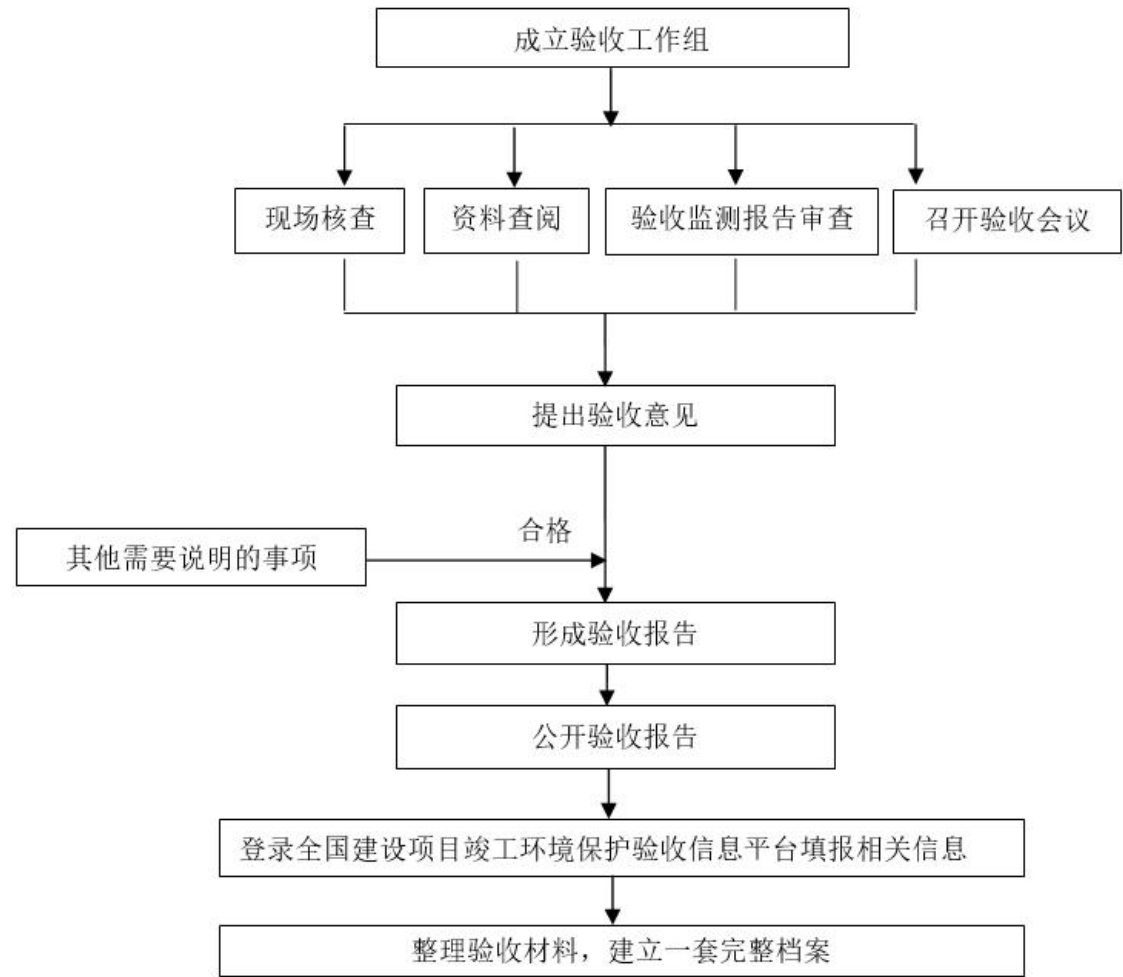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

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废气：对建设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进行检测，无组织检测时根据风向设置监测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三个点，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 3-2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车间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利用现有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其厂房进行简单的加装彩钢板、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利用现有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其厂房进行简单的

加装彩钢板、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

附件一 验收意见

《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迁建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5年6月7日，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迁建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浏河镇苏弛路9号。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东侧为道路（隔路为苏张泾），南侧为苏州昱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铃兰公司，北侧为意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500米范围内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散户1（位于项目地西北侧75米处）。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规划在厂房内配置相关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施，设计年产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1万套、船用零部件1万套。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的建设，第一阶段已配置“龙门加工中心3台、立式加工中心7台、卧式加工中心2台、数控车床18台、车削中心2台、数控镗铣床3台、磨床10台、钻床4台、龙门铣床2台、铣床5台、锯床1台、攻牙机3台、气保焊机1台、氩弧焊机2台、加热炉2台、高低温时效炉1台、打磨房1间、清洗水槽1个、喷漆房1间、全自动三坐标1台、试压水槽1个、空压机3台、火焰切割机1台”等设施，年产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5千套、船用零部件5千套。

本项目（第一阶段）定员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 12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时数 36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01 月 03 日通过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号：浏政备〔2024〕1 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编制完成，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苏环建〔2024〕85 第 64 号）。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4 月竣工，5 月开始调试。2025 年 5 月 17 日-18 日，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C25051925），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5 年 02 月 2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13205856632968269001Z）。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第一阶段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4〕85 第 64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第一阶段年产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 5 千套、船用零部件 5 千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主要为：

（1）环评内水磨工段评价使用自来水进行水磨，实际生产运营中水磨添加自来水和切削液进行水磨，磨床内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定期补充损耗水，每半年更换一次水磨设备内废切削液（主要为切削液，水更换当月不补充）。

（2）排气筒高度变化：环评内设置 DA001 排气筒排放高度为 15 米。实际因车间布置原因，DA001 排气筒排放高度设置为 25 米。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单位分析后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并已按《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经喷漆房整体换气整体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初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焊接、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精加工油雾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加工中心、数控车床、车削中心、数控镗铣床、磨床、钻床、铣床、锯床、攻牙机、焊机、手工打磨机、空压机、火焰切割机等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墙壁及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废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

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容器、废切削液、清洗废液、试压废液、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导轨油、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品、废砂纸、废边角料、除尘灰、泥渣、焊渣收集后外售至太仓正其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卫生环境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要求建设10m²危废仓库,10m²一般固废库。

(五)其他环保措施

1、以 1#厂房、2#厂房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

2、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废暂存场所已规范设置了环保标志牌，废气排气筒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5 月 17 日-18 日，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为 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1、废气

“干式过滤器+初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DA001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率为 48.31%；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FQ1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北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侧、西侧与邻厂共边未监测)。

4、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5、总量

根据监测数据,第一阶段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环评及批复范围内。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迁建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做好废气收集工作,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管理,及时开展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

(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该公司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二)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江苏省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等文件,规范活性炭吸附等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做好废气收集工作,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管理。

(三)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完善危废库、一般固废库、排气筒等的标识标牌。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六）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7 日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迁建先进载运核心
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目 录

1	总论	1
1.1	任务由来	1
1.2	排放标准	2
2	项目变动情况	3
2.1	项目概况	3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6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7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8
3	结论与要求	8
3.1	结论	8
3.2	要求	8

1.1 任务由来

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公司注册地址为太仓市浏河镇苏弛路 9 号 2 号楼 1 楼，于 2024 年投资 3000 万元，租赁苏州奇安迅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苏弛路 9 号厂区的 1#厂房一层和 2#厂房一层、二层和三层进行生产，建设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迁建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项目。租赁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以达到年产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 1 万套、船用零部件 1 万套的生产规模。2024 年 3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迁建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28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迁建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85 第 64 号）。

本项目第一阶段现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转，并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本项目第一阶段环保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经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发现已建成项目存在以下变化：

（1）环评内水磨工段评价使用自来水进行水磨，实际生产运营中水磨添加自来水和切削液进行水磨，磨床内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定期补充损耗水，每半年更换一次水磨设备内废切削液（主要为切削液，水更换当月不补充）。

（2）排气筒高度变化：环评内设置 DA001 排气筒排放高度为 15 米。实际因车间布置原因，DA001 排气筒排放高度设置为 25 米。

（3）生产班制变动：企业环评内设置生产班制为：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时数为 4800 小时，实际因目前为第一阶段，未达到环评预设的满负荷产能，固现第一阶段实际班制减少为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运行时数为 3600 小时。

经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该变动未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属于一般变动。

1.2 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接管标准见表 1.2-1。

表 1.2-1 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排放限值 (mg/L)	6-9	500	400	45	8	70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3。

表 1.2-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dB (A)	65	55

3、废气排放标准

表 1.2-4 项目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	-----------------	---------------	---------------------	------

非甲烷总烃	50	2	4.0	有组织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颗粒物	10	0.4	0.5	

表 1.2-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限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项目变动情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迁建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地点：太仓市浏河镇苏弛路 9 号；

第一阶段投资总额：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工作人数：100 人；

工作时数：年工作日为 300 天，12 小时/班，单班制；

2.1.1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表 2.1-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第一阶段）（年）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船用零部件	1 万套	5000 套	4800
	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	1 万套	5000 套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t）	储存地点
			环评年耗量（t）	第一阶段实际年耗量（t）		
1	锻件	钢	3000	2000	10	坯料堆放区
2	铝件	铝	8	2	1	

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迁建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3	铜件	铜	2	1	0.5	
4	钢板	钢	100	50	10	
5	钣金件	钢	10	6	1	
6	液压油	矿物油；25kg/桶	4	2	0.4	原料仓库
7	导轨油	基础矿物油；25kg/桶	1	0.5	0.025	
8	润滑油	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20kg/桶	1	0.8	0.02	
9	防锈油	氢化轻质石油馏分 93%、基础油 5%、2-(2-丁氧基乙氧基)乙醇 2%；200kg/桶	0.5	0.3	0.2	
10	切削液	矿物油 30%、表面活性剂 5%、脂肪酸 5%、添加剂 25%、水 35%；25kg/桶	2	2	0.025	
11	水性底漆	水性聚酯树脂 12%、氨基树脂 8%、丙二醇甲醚 5%、异丙醇 5%、钛白粉 32%、去离子水 38%；25kg/桶	1.5	0.8	0.025	
12	水性面漆	水性有机硅树脂 12%、氨基树脂 7%、丙二醇甲醚 6%、异丙醇 5%、钛白粉 33%、去离子水 37%；25kg/桶	1.5	0.6	0.025	
13	液氮	氮气；50L/瓶	800L	500L	100L	储气区
14	焊丝	无铅焊丝；25kg/袋	0.25	0.15	0.05	五金仓库
15	乙炔	乙炔；40L/瓶	2000L	500L	40L	储气区
16	氧气	氧气；50L/瓶	2000L	500L	100L	
17	氩气	氩气；50L/瓶	2000L	200L	100L	
18	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50L/瓶	2000L	200L	100L	
19	砂纸	纸	0.2	0.2	0.02	五金仓库

20	水磨切削液	/	0	1	0.1	原料仓库
----	-------	---	---	---	-----	------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条/台/套）		用途
			环评设计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1	龙门加工中心	/	6	3	精加工工序
2	立式加工中心	/	7	7	精加工工序
3	卧式加工中心	/	2	2	精加工工序
4	数控车床	/	26	18	精加工工序
5	车削中心	/	5	2	精加工工序
6	数控镗铣床	/	5	3	精加工工序
7	磨床	水磨	10	10	精加工工序
8	钻床	/	8	4	精加工工序
9	龙门铣床	/	4	2	精加工工序
10	铣床	/	6	5	精加工工序
11	锯床	/	3	1	精加工工序
12	攻牙机	/	4	3	精加工工序
13	气保焊机	/	3	1	焊接工序
14	氩弧焊机	/	3	2	焊接工序
15	加热炉	/	2	2	时效处理工序
16	高低温时效炉	/	2	1	时效处理工序
17	打磨房	规格尺寸： 5m×5m×3m， 配备 6 个手工 打磨机	1 间	1 间	打磨工序
18	清洗水槽	规格尺寸： 2.53m×1.2m× 0.5m，配备 4 把水枪	1 个	1 个	清洗工序
19	喷漆房	规格尺寸： 8m×8m×3m， 配备 6 把手工 喷枪	1 间	1 间	喷漆工序
20	全自动三坐标	/	1	1	检验工序
21	试压水槽	规格尺寸： 2.53m×1.2m× 0.5m，配备 3 把水枪	1 个	1 个	检验工序
22	空压机	/	3	3	/

23	火焰切割机	/	3	1	切割工序
----	-------	---	---	---	------

2.1.4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属于船用零部件的一种分类，其生产工艺流程与船用零部件一致。在生产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时需要使用工装工具，由企业在车间内自制。本项目具体的工艺流程如下：

一、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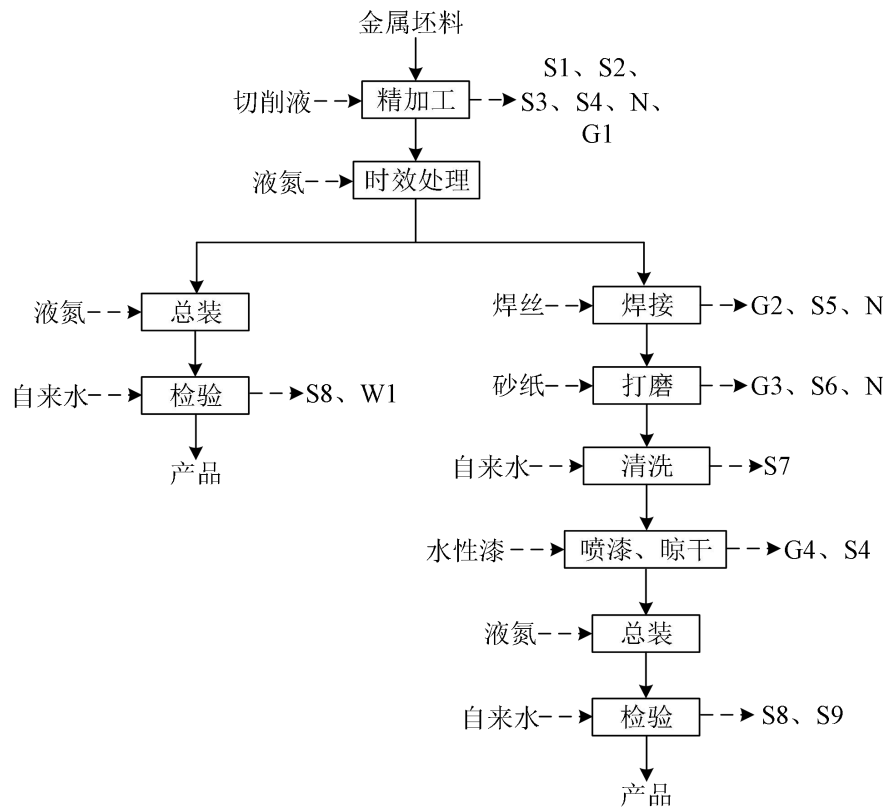


图 2.1.4-1 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精加工：将外购的金属坯料经加工中心、磨床、钻床、铣床、锯床、车床、攻牙机等精加工设备加工成所需合适尺寸。磨床为水磨（添加切削液），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定期补充损耗水。每半年更换一次水磨设备内废切削液（主要为切削液，水更换当月不补充）。加工过程中添加切削液进行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理，定期补充损耗部分，且在使用的过程中会挥发产生油雾废气。因此，该工序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 S1、泥渣 S2、废切削液 S3、废包装容器 S4、油雾废气 G1 及设备噪声 N。

时效处理：将经过精加工后的工件进行时效处理，使用加热炉和高低温时效炉，目的是

去除工件表面的应力。时效处理分为高温处理和低温处理，高温处理采用电加热，低温处理采用液氮处理。高温加热温度为 200℃，加热时间为 1~2h，采用电加热，加热结束后自然冷却。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根据产品要求，大部分工件经时效处理后直接进行总装、检验，检验合格后作为产品外售；小部分工件经时效处理后需要进行焊接、打磨、清洗、喷漆处理后进行总装、检验，检验合格后作为产品外售，其中铝件不涉及进行打磨处理。

焊接：将上述加工好的工件拼装后通过焊机进行焊接。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2、焊渣 S5 及设备噪声 N。

打磨：将砂纸装在手工打磨机上，对焊接好的工件进行打磨，其中铝件不涉及进行打磨处理，使得表面变得光滑便于后续喷漆处理。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打磨粉尘 G3、废砂纸 S6 及设备噪声 N。

清洗：将打磨好的工件放入清洗水槽内人工手持水枪冲洗，去除工件表面沾染的灰尘等杂质，水槽内的水循环使用，半年更换一次，更换产生的清洗废液 S7 作为危废处理。

喷漆、晾干：本项目喷漆采用手工喷漆，喷漆分为喷底漆和面漆。待喷漆工件进入喷漆房内按照顺序依次进行喷底漆和喷面漆，喷漆完成后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容器 S4、喷漆废气 G4-1、喷漆晾干废气 G4-2。

总装：将喷漆好的工件按照产品要求进行组装，人工组装，部分工件需要进行液氮冷却处理后进行组装，进行液氮处理后的工件由于会暂时收缩，便于组装在一起。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检验：将总装好的产品通过全自动三坐标设备进行检验，主要对产品的尺寸以及外观进行检验。以及对产品进行试压测试，测试产品的耐压能力。此工序会产生的不合格品 S8 作为一般固废处理，以及试压过程会产生试压废液 S9 作为危废处理。

检验合格的产品放入成品区准备外售。

二、工装工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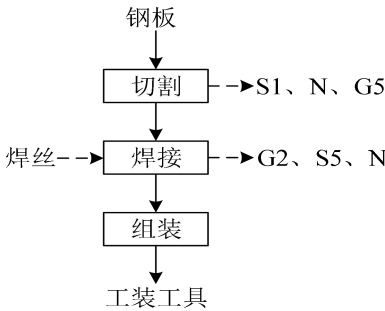


图 2.1.4-2 工装工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切割：将外购的钢板经火焰切割机等设备加工成所需合适尺寸。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切割烟尘 G5 设备噪声 N。

焊接：将上述加工好的工件拼装后通过焊机进行焊接。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2、焊渣 S5 及设备噪声 N。

组装：将焊接好的工件按照要求进行组装。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加工好的工装工具放在车间内，用于后续生产中总装工序使用。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1）环评内水磨工段评价使用自来水进行水磨，实际生产运营中水磨添加自来水和切削液进行水磨，磨床内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定期补充损耗水，每半年更换一次水磨设备内废切削液（主要为切削液，水更换当月不补充）。

（2）排气筒高度变化：环评内设置 DA001 排气筒排放高度为 15 米。实际因车间布置原因，DA001 排气筒排放高度设置为 25 米。

（3）生产班制变动：企业环评内设置生产班制为：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时数为 4800 小时，实际因目前为第一阶段，未达到环评预设的满负荷产能，固现第一阶段实际班制减少为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运行时数为 3600 小时。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

原环评文件中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后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经喷漆房整体换气整体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初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焊接、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精加工油雾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FQ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三、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后无固废增加排放，故本项目变动后不会改变原环评固体 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后无新增污染因子，本项目第一阶段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经喷漆房整体换气整体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初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焊接、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精加工油雾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第一阶段未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砂纸、废边角料、除尘灰、泥渣、焊渣、废包装容器、废切削液、清洗废液、试压废液、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导轨油、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砂纸、废边角料、除尘灰、泥渣、焊渣收集后外售至太仓正其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废包装容器、废切削液、清洗废液、试压废液、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导轨油、废润滑油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卫生环境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均已签订相关协议。

3. 结论与要求

3.1 结论

在本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调整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变动后废水排放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固废实际产生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迁建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按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方案调整建设内容具备环境可行性。除本报告分析的变动部分外，其余原环评报告中未变动部分的评价结论仍然有效。

3.2 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

(2)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迁建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
及船用零部件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迁建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郑李瑛

编制单位：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郑李瑛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15400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浏河镇苏弛路 9 号 地址：太仓市浏河镇苏弛路 9 号

声 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
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迁建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生产工艺.....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保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	14
6.2 废气.....	14
6.3 噪声.....	15
6.4 固废标准.....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1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0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废气监测结果.....	26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6
10.3 固体废物.....	26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27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迁建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项目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苏弛路9号				
主要产品名称	船用零部件		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1 万套		1 万套		
第一阶段 实际生产能力	5000 套		5000 套		
项目备案时间	2024 年 01 月 03 日	项目备案号	浏政备〔2024〕1 号		
项目代码	2401-320565-89-01-486475	行业类别	[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C3412]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4 年 5 月 28 日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号	苏环建[2024]85 第 64 号				
排污许可类型	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3205856632968269001Z		
有效期	2025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2 月 27 日				
第一阶段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2 月	第一阶段. 竣工时间	2025 年 4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5 年 5 月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5 年 5 月 17 日-18 日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100 万元	比例	3.33%
第一阶段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第一阶段 环保投资总概 算	100 万元	比例	5%

1.2 验收工作由来

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公司注册地址为太仓市浏河镇苏弛路9号2号楼1楼，于2024年投资3000万元，租赁苏州奇安迅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苏弛路9号厂区的1#厂房一层和2#厂房一层、

二层和三层进行生产，建设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迁建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项目。租赁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以达到年产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 1 万套、船用零部件 1 万套的生产规模。2024 年 3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迁建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28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迁建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85 第 64 号）。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竣工。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18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5 年 5 月编制完成第一阶段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喷漆、晾干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焊接、切割、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机加工工段产生的油雾“非甲烷总烃”废气；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验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迁建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 （7）《关于对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迁建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4]85 第 64 号），2024 年 5 月 28 日；

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迁建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迁建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GSC25051925）

（10）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苏驰路 9 号，产权证见附件 4、租赁协议见附件 5，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东侧为道路（隔路为苏张泾），南侧为苏州昱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铃兰公司，北侧为意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散户 1（位于项目地西北侧 75 米处）。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图 3-1 周边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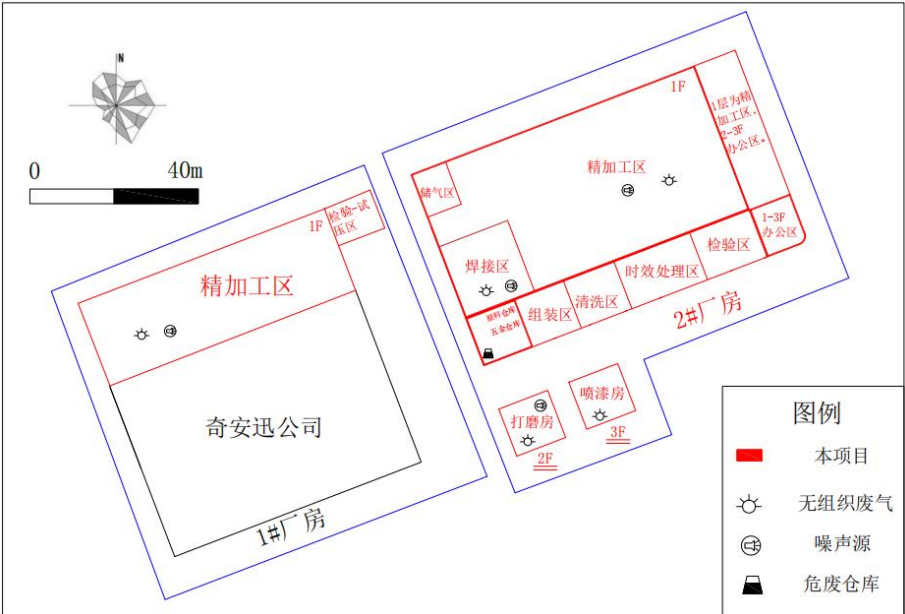


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迁建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第一阶段）人数、工作制度：项目（第一阶段）员工 10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 36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第一阶段) (年)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船用零部件	1 万套	5000 套	3600
	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	1 万套	5000 套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1323m ²	1323m ²	主要为精加工区
	2#厂房	6993.09m ²	6993.09m ²	包括精加工区、时效处理区、焊接区、切割区、检验区、打磨房、喷漆房、清洗区、储气区等
储运工程	坯料堆放区	60m ²	60m ²	位于 2#厂房外西侧，用于暂存锻件、铝件、铜件、钢板、钣金件等原料
	原料仓库	15m ²	15m ²	位于 2#厂房一层，用于暂存润滑油、液压油、防锈油、导轨油、切削液、水性漆等原料
	五金仓库	15m ²	15m ²	位于 2#厂房一层，用于暂存焊丝、砂纸等原料
	储气区	30m ²	30m ²	位于 2#厂房一层，用于暂存乙炔、氧气、液氮、氩气、二氧化碳等原料
公用工程	给水	4569.6 t/a	4569.6 t/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4050 t/a	4050 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	—	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迁建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供电		200 万 kwh/a	200 万 kwh/a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喷漆废气、 晾干废气	经干式过滤器+初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经干式过滤器+初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切割烟尘、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油雾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打磨粉尘	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4050t/a	4050t/a	接入市政管网，由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10m ²	临时收集和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危废堆场	10m ²	10m ²	临时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
	噪声	生产设备	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利用厂房墙体阻隔衰减	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利用厂房墙体阻隔衰减	厂界达标

表 3-3.1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条/台/套）		用途
			环评设计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1	龙门加工中心	/	6	3	精加工工序
2	立式加工中心	/	7	7	精加工工序
3	卧式加工中心	/	2	2	精加工工序
4	数控车床	/	26	18	精加工工序
5	车削中心	/	5	2	精加工工序
6	数控镗铣床	/	5	3	精加工工序
7	磨床	水磨	10	10	精加工工序
8	钻床	/	8	4	精加工工序
9	龙门铣床	/	4	2	精加工工序
10	铣床	/	6	5	精加工工序
11	锯床	/	3	1	精加工工序
12	攻牙机	/	4	3	精加工工序
13	气保焊机	/	3	1	焊接工序
14	氩弧焊机	/	3	2	焊接工序
15	加热炉	/	2	2	时效处理工序
16	高低温时效炉	/	2	1	时效处理工序
17	打磨房	规格尺寸： 5m×5m×3m，	1 间	1 间	打磨工序

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迁建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配备 6 个手工打磨机			
18	清洗水槽	规格尺寸： 2.53m×1.2m×0.5m，配备 4 把水枪	1 个	1 个	清洗工序
19	喷漆房	规格尺寸： 8m×8m×3m，配备 6 把手工喷枪	1 间	1 间	喷漆工序
20	全自动三坐标	/	1	1	检验工序
21	试压水槽	规格尺寸： 2.53m×1.2m×0.5m，配备 3 把水枪	1 个	1 个	检验工序
22	空压机	/	3	3	/
23	火焰切割机	/	3	1	切割工序

3.3 主要原辅材料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地点
			环评年耗量 (t)	第一阶段实际年耗量(t)		
1	锻件	钢	3000	2000	10	坯料堆放区
2	铝件	铝	8	2	1	
3	铜件	铜	2	1	0.5	
4	钢板	钢	100	50	10	
5	钣金件	钢	10	6	1	
6	液压油	矿物油；25kg/桶	4	2	0.4	原料仓库
7	导轨油	基础矿物油；25kg/桶	1	0.5	0.025	
8	润滑油	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20kg/桶	1	0.8	0.02	
9	防锈油	氢化轻质石油馏分 93%、基础油 5%、2-(2-丁氧基乙氧基)乙醇 2%；200kg/桶	0.5	0.3	0.2	

**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迁建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10	切削液	矿物油 30%、表面活性剂 5%、脂肪酸 5%、添加剂 25%、水 35%； 25kg/桶	2	2	0.025	
11	水性底漆	水性聚酯树脂 12%、氨基树脂 8%、丙二醇甲醚 5%、异丙醇 5%、钛白粉 32%、去离子水 38%；25kg/桶	1.5	0.8	0.025	
12	水性面漆	水性有机硅树脂 12%、氨基树脂 7%、丙二醇甲醚 6%、异丙醇 5%、钛白粉 33%、去离子水 37%；25kg/桶	1.5	0.6	0.025	
13	液氮	氮气；50L/瓶	800L	500L	100L	储气区
14	焊丝	无铅焊丝；25kg/袋	0.25	0.15	0.05	五金仓库
15	乙炔	乙炔；40L/瓶	2000L	500L	40L	储气区
16	氧气	氧气；50L/瓶	2000L	500L	100L	
17	氩气	氩气；50L/瓶	2000L	200L	100L	
18	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50L/瓶	2000L	200L	100L	
19	砂纸	纸	0.2	0.2	0.02	五金仓库
20	水磨切削液	/	0	1	0.1	原料仓库

3.4 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本项目生产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属于船用零部件的一种分类，其生产工艺流程与船用零部件一致。在生产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时需要使用工装工具，由企业在车间内自制。本项目具体的工艺流程如下：

一、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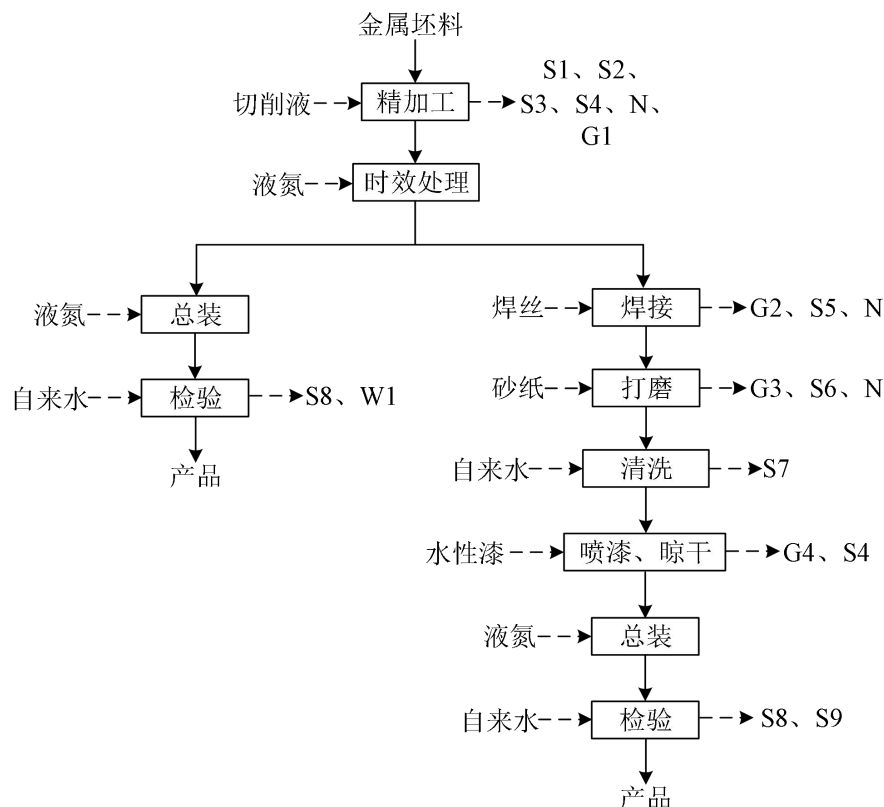


图 3-3 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精加工：将外购的金属坯料经加工中心、磨床、钻床、铣床、锯床、车床、攻牙机等精加工设备加工成所需合适尺寸。磨床为水磨，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定期补充损耗水。加工过程中添加切削液进行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理，定期补充损耗部分，且在使用的过程中会挥发产生油雾废气。因此，该工序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 S1、泥渣 S2、废切削液 S3、废包装容器 S4、油雾废气 G1 及设备噪声 N。

时效处理：将经过精加工后的工件进行时效处理，使用加热炉和高低温时效炉，目的是去除工件表面的应力。时效处理分为高温处理和低温处理，高温处理采用电加热，低温处理采用液氮处理。高温加热温度为 200℃，加热时间为 1~2h，采用电加热，加热结束后自然冷却。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根据产品要求，大部分工件经时效处理后直接进行总装、检验，检验合格后作为产品外售；小部分工件经时效处理后需要进行焊接、打磨、清洗、喷漆处理后进行总装、检验，检验合格后作为产品外售，其中铝件不涉及进行打磨处理。

焊接：将上述加工好的工件拼装后通过焊机进行焊接。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2、焊

渣 S5 及设备噪声 N。

打磨：将砂纸装在手工打磨机上，对焊接好的工件进行打磨，其中铝件不涉及进行打磨处理，使得表面变得光滑便于后续喷漆处理。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打磨粉尘 G3、废砂纸 S6 及设备噪声 N。

清洗：将打磨好的工件放入清洗水槽内人工手持水枪冲洗，去除工件表面沾染的灰尘等杂质，水槽内的水循环使用，半年更换一次，更换产生的清洗废液 S7 作为危废处理。

喷漆、晾干：本项目喷漆采用手工喷漆，喷漆分为喷底漆和面漆。待喷漆工件进入喷漆房内按照顺序依次进行喷底漆和喷面漆，喷漆完成后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容器 S4、喷漆废气 G4-1、喷漆晾干废气 G4-2。

总装：将喷漆好的工件按照产品要求进行组装，人工组装，部分工件需要进行液氮冷却处理后进行组装，进行液氮处理后的工件由于会暂时收缩，便于组装在一起。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检验：将总装好的产品通过全自动三坐标设备进行检验，主要对产品的尺寸以及外观进行检验。以及对产品进行试压测试，测试产品的耐压能力。此工序会产生的不合格品 S8 作为一般固废处理，以及试压过程会产生试压废液 S9 作为危废处理。

检验合格的产品放入成品区准备外售。

二、工装工具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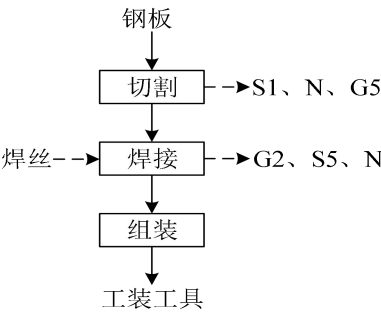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切割：将外购的钢板经火焰切割机等设备加工成所需合适尺寸。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切割烟尘 G5 设备噪声 N。

焊接：将上述加工好的工件拼装后通过焊机进行焊接。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2、焊渣 S5 及设备噪声 N。

组装：将焊接好的工件按照要求进行组装。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加工好的工装工具放在车间内，用于后续生产中总装工序使用。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第一阶段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对比环评，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发生以下变动：

（1）环评内水磨工段评价使用自来水进行水磨，实际生产运营中水磨添加自来水和切削液进行水磨，磨床内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定期补充损耗水，每半年更换一次水磨设备内废切削液（主要为切削液，水更换当月不补充）。

（2）排气筒高度变化：环评内设置 DA001 排气筒排放高度为 15 米。实际因车间布置原因，DA001 排气筒排放高度设置为 25 米。

（3）生产班制变动：企业环评内设置生产班制为：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时数为 4800 小时，实际因目前为第一阶段，未达到环评预设的满负荷产能，固现第一阶段实际班制减少为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运行时数为 3600 小时。

根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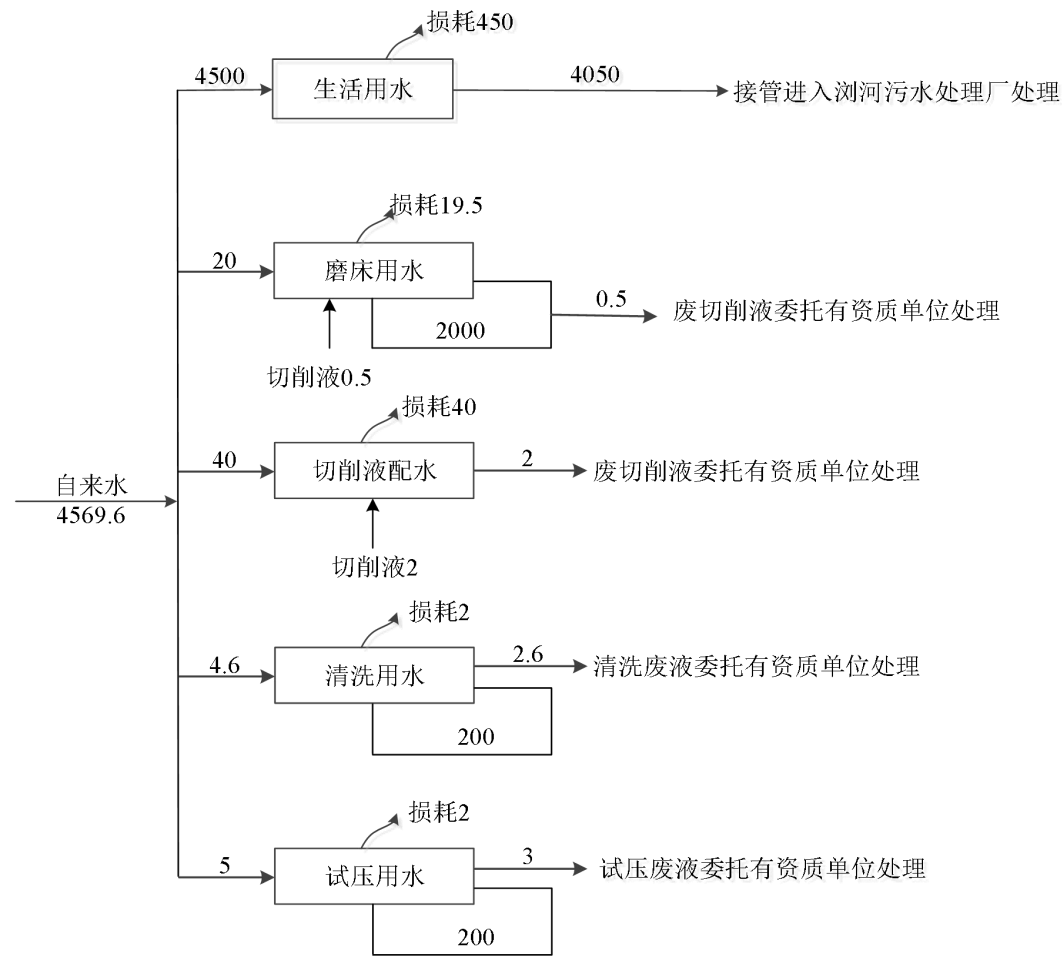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4.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经喷漆房整体换气整体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初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焊接、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精加工油雾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 设计要求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喷漆废气、晾 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	连续	经喷漆房整体换气整体收集后通过干 式过滤器+初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经喷漆房整体换气整体收集后通 过干式过滤器+初效过滤器+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迁建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切割烟尘、焊接烟尘	颗粒物	连续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	颗粒物	连续	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精加工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漆房废气收集（含干式过滤器）



初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排气筒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脉冲滤筒除尘器

4.1.3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加工中心、数控车床、车削中心、数控镗铣床、磨床、钻床、铣床、锯床、攻牙机、焊机、手工打磨机、空压机、火焰切割机等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砂纸、废边角料、除尘灰、泥渣、焊渣、废包装容器、废切削液、清洗废液、试压废液、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导轨油、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砂纸、废边角料、除尘灰、泥渣、焊渣收集后外售至太仓正其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废包装容器、废切削液、清洗废液、试压废液、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导轨油、废润滑油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卫生环境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0m²，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建筑面积为 10m²。

表 4-7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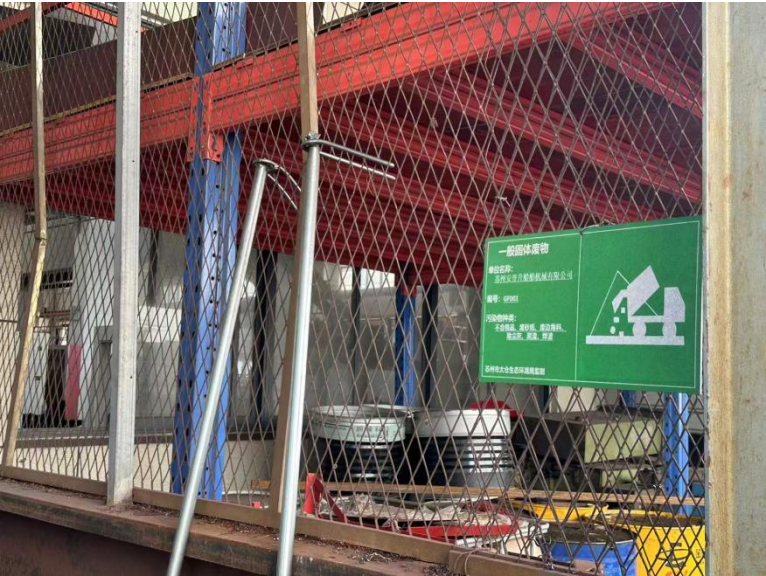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暂存场所	固废来源	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第一阶段实际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不合格品	固态	一般 固废	一般固废 堆场	检验	SW17 900-001-S17	8	4	外售至太仓正其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废砂纸	固态			打磨	SW59 900-099-S59	0.2	0.2	
废边角料	固态			精加工、切割	SW17 900-001-S17	5	2	
除尘灰	固态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0.22906	0.2	
泥渣	固态			精加工	SW59 900-099-S59	0.5	0.2	
焊渣	固态			焊接	SW59 900-099-S59	0.033	0.01	
废包装容器	固态	危险 废物	危废仓库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5	0.3	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切削液	液态			精加工	HW09 900-006-09	2	2	
清洗废液	液态			清洗	HW09 900-007-09	2.6	2	
试压废液	液态			检验	HW09 900-007-09	3	2	
废过滤器	固态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7	0.7	

**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迁建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废活性炭	固态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4.3729	4	
废液压油	液态			设备维修保养	HW08 900-218-08	4	2	
废导轨油	液态			设备维修保养	HW08 900-214-08	1	0.5	
废润滑油	液态			设备维修保养	HW08 900-214-08	1	0.5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桶	办公生活	SW64 900-099-S64	30	30	太仓市浏河镇卫生环境管理所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仓库



一般固废堆场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辅料放置于厂区辅料仓内，在辅料仓内设置环氧地坪，定期对辅料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项目危废仓库已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措施。并制定了“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危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已设置规范化废气采样口，并在废气采样处、固废存放区分别设置对应标志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磨床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换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初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焊接烟尘、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脉冲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油雾废气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项目建成后须以 1#厂房、2#厂房为执行边界的 5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保护目标。
固体废物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送的《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迁建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苏弛路 9 号，建成后年产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 1 万套、船用零部件 1 万套。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的项

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浏政备（2024）1号，项目代码：2401-320565-89-01-486475）。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晓婕，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20352015320501000237）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b16b2p）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磨床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换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初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焊接烟尘、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脉冲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油雾废气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项目建成后须以 1#厂房、2#厂房为执行边界的 5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 VOCs 0.0432，颗粒物 0.044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表 6.1-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50	2	4.0	有组织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1 标准；无 组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颗粒物	10	0.4	0.5	

表 6.1-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限值

污染物名 称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非甲烷总 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浏河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	---	--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6.4 固废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162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H-D 型	GS-07-712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19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99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20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5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6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3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8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GS-07-37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312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358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综合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5 月 17 日生产工况为 90%；2025 年 5 月 18 日生产工况为 90%；生产工况均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1 生产工况说明。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原辅料	设计生产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			监测时工况			
	年用量	年生产日	日用量	年用量	年生产日	日用量	2025.5.17		2025.5.18	
							当日用量	当日负荷	当日用量	当日负荷
锻件	3000 吨	300	10 吨	2000 吨	300	6.66 吨	6 吨	90%	6 吨	90%
铝件	8 吨	300	0.026 吨	2 吨	300	0.0067 吨	0.006 吨	90%	0.006 吨	90%
铜件	2 吨	300	0.006 吨	1 吨	300	0.0033 吨	0.003 吨	90%	0.003 吨	90%
钢板	100 吨	300	0.33 吨	50 吨	300	0.167 吨	0.15 吨	90%	0.15 吨	90%
钣金件	10 吨	300	0.033 吨	6 吨	300	0.02 吨	0.017 吨	90%	0.017 吨	90%
水性底漆	1.5 吨	300	0.005 吨	0.8 吨	300	0.0027 吨	0.0024 吨	90%	0.0024 吨	90%
水性面漆	1.5 吨	300	0.005 吨	0.6 吨	300	0.002 吨	0.0018 吨	90%	0.0018 吨	9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DA001 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DA001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25.5.17			2025.5.18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	DA001 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DA001 排气筒进口	烟道面积	0.1257					
	烟气流速	15.4	15.1	15.1	13.9	13.4	13.7
	标干风量	6024	5898	5892	5468	5300	5405
	非甲烷总烃浓度	2.07	2.23	2.05	2.38	4.46	3.96
	非甲烷总烃速率	0.0125	0.0132	0.0121	0.013	0.0236	0.0214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名称	DA001 处理设施出口					
	烟道面积	0.1257					
	烟气流速	14.3	14.8	14.1	14.4	14.6	14.6
	标干风量	5594	5794	5505	5768	5832	582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18	1.17	0.96	1.68	2.15	1.4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066	0.00678	0.00528	0.00969	0.0125	0.00867
	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50					
	非甲烷总烃速率限值	2					
	非甲烷总烃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47.20%	48.64%	56.36%	25.46%	47.03%	59.49%
	颗粒物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	/	/	/	/	/
	颗粒物浓度限值	10					
	颗粒物速率限值	0.4					
	颗粒物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排放限值。

废气处理效率统计表见表 9-3。

表 9-3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统计表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平均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平均去除效果 (%)
喷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	DA001	干式过滤器+初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01596	0.00825	48.31

表 9-4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项 目	监测日期	1	2	3	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监控点 处 1h 平均 浓度值) (mg/m³)	标准限值 (监控点 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mg/m³)	评价 结论
车间门 外 1 米 5#	非甲烷 总烃	2025.5.17	1.08	0.68	0.59	1.08	6.0	20	达标
车间门 外 1 米 5#		2025.5.18	0.63	0.47	0.31	0.63			达标
气象参 数	2025 年 5 月 17 日，风速：1.9m/s； 2025 年 5 月 18 日，风速：2.0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表 9-5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下风向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 结论
上风向 1	颗粒物	2025.5.17	0.190	0.197	0.190	0.306	0.5	达标
下风向 2			0.270	0.306	0.298			
下风向 3			0.268	0.280	0.286			
下风向 4			0.288	0.295	0.270			
上风向 1		2025.5.18	0.208	0.195	0.197	0.305	0.5	达标
下风向 2			0.263	0.289	0.268			
下风向 3			0.293	0.282	0.272			
下风向 4			0.305	0.264	0.299			
气象参数	2025 年 5 月 17 日，晴，风速：1.9m/s； 2025 年 5 月 18 日，多云，风速：2.0m/s。							

备注	/
----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表 9-6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下风向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 结论
上风向 1	非甲烷 总烃	2025.5.17	0.37	0.49	0.46	1.21	4.0	达标
下风向 2			0.28	0.28	0.39			
下风向 3			0.47	1.10	1.21			
下风向 4			0.98	0.81	0.71			
上风向 1		2025.5.18	0.18	0.17	0.17	1.04	4.0	达标
下风向 2			0.28	1.04	0.37			
下风向 3			0.52	0.22	0.26			
下风向 4			0.21	0.63	0.68			
气象参数	2025 年 5 月 17 日，晴，风速：1.9m/s； 2025 年 5 月 18 日，多云，风速：2.0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9.2.1.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N1 东厂界 外 1 米 dB(A)	N2 南厂界 外 1 米 dB(A)	N3 西厂界外 1 米 dB(A)	N4 北厂界外 1 米 dB(A)	3 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25.5.17 昼间	57.9	/	/	63.3	65	达标
2025.5.18 昼间	54.6	/	/	63.7	6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5 年 5 月 17 日，晴； 2025 年 5 月 18 日，多云。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厂界南侧、西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取消）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9.2.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砂纸、废边角料、除尘灰、泥渣、焊渣、废包装容器、废切削液、清洗废液、试压废液、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导轨油、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砂纸、废边角料、除尘灰、泥渣、焊渣收集后外售至太仓正其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废包装容器、废切削液、清洗废液、试压废液、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导轨油、废润滑油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卫生环境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情况见表 9-7。

表 9-7 污染物排放指标考核表

污染物	环评中本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第一阶段 实际排放量 (t/a)	备注
非甲烷 总烃	0.0432	0.0297	工作时间 3600h/a， 本项目属于排污登 记管理，未核定总量
颗粒物	0.044	0	

9.2.1.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9-11 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 结论
你单位报送的《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迁建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

**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迁建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苏弛路9号，建成后年产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1万套、船用零部件1万套。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浏政备（2024）1号，项目代码：2401-320565-89-01-486475）	——	——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晓婕，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5320501000237）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b16b2p）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磨床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第一阶段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	落实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换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初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焊接烟尘、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脉冲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油雾废气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项目建成后须以 1#厂房、2#厂房为执行边界的 5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经喷漆房整体换气整体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初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焊接、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精加工油雾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	落实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落实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砂纸、废边角料、除尘灰、泥渣、焊渣、废包装容器、废切削液、清洗废液、试压废液、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导轨油、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砂纸、废边角料、除尘灰、泥渣、焊渣收集后外售至太仓正其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废包装容器、废切削液、清洗废液、试压废液、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导轨油、废润滑油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	落实

**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迁建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卫生环境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与环评一致	落实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_____	_____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_____	_____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_____	_____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_____	_____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 VOCs 0.0432，颗粒物 0.044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本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管理，未核定总量。	落实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_____	_____

**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迁建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六、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登 记 编 号： 913205856632968269001Z 有效期：2025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2 月 27 日	落实
七、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	——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 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2 个监测点位（厂界南侧、西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取消），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第一阶段东、北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10.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砂纸、废边角料、除尘灰、泥渣、焊渣、废包装容器、废切削液、清洗废液、试压废液、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导轨油、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砂纸、废边角料、除尘灰、泥渣、焊渣收集后外售至太仓正其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废包装容器、废切削液、清洗废液、试压废液、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导轨油、废润滑油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卫生环境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

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迁建先进 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项目（第一 阶段）					项目代码	2401-320565-89- 01-48647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苏弛 路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录）	[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C3412]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 1 万 套、船用零部件 1 万套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 0.5 万套、船用零部件 0.5 万套		报告表单位	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 有限公司		
	报告表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4]85 第 6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25.2					竣工日期	2025.4	排污登记申领 时间	2025 年 02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 记编号	913205856632968269001Z		
	验收单位	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国森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 况	2025 年 5 月 17 日生产工况 为 90%；2025 年 5 月 18 日生产工况为 90%		
	投资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3.33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0	所占比例（%）	5		
	污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 理（万 元）	45	噪声治 理（万 元）	2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 元）	5	其他 （万元）	10

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迁建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00h		
运营单位		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6632968269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17 日-18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迁建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危险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苏州安誉升船舶机械有限公司迁建先进载运核心零部件及船用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附件：

- 1、生产工况；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3、营业执照；
- 4、产权证明；
- 5、租赁协议；
- 6、备案证；
- 7、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8、排污登记；
- 9、环卫协议；
- 10、排水证；
- 11、一般固废协议；
- 12、危废协议；
- 13、检测报告；
- 14、活性炭检测报告；
- 15、企业目前使用的水性漆照片